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者们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自身利益与公司长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一、相关定义

董事、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其中，董事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构成；监事由内部监事、外部监事构成。

1、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2、非独立董事：指公司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

3、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4、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二、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及考核制度确定，不再核定其董事、监事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津贴；

2、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发放职务津贴，此外，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职务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0,000元（税前）；

3、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监事，如其任职单位对外派董事、监事在本单位领取津贴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4、公司董事、监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三、薪酬调整

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薪资行情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1、行业薪酬增长水平： 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2、公司盈利状况；
- 3、个人岗位变动；
- 4、其他因素。

四、薪酬发放

- 1、董事、监事津贴和薪酬按月发放，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内部监事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整体薪酬制度执行；
-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或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董事、监事相关津贴。

六、附则

- 1、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2、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3、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